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6 - P. 13)。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4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4)。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4 案。

裁示：所有案件均解除列管。

案由三：投資管理小組投資規劃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一、本校 113 年度投資規劃經 112 年 09 月 19 日 112 年度第 3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投資風險及本校無財經專門專業人力，投資規劃採安全及穩定策略，是以本校之投資項目仍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投資額度則為本校長短期間置可調度運用之資金。另依據 112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部分資金投資具低風險性之有價證券(例如：官股金融股之股票)，以兼具校務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

二、本校截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止定期存款計 398 筆，總金額 19 億 1,185 萬元，明細如下表：

行庫	定存筆數	
郵局中正路支局	1 年期：127 筆	2 年期：223 筆
臺銀臺中分行	36 筆	
土地銀行	3 月期：1 筆	1 年期：11 筆

本年度截至 11 月 28 日止，利息收入實收數總計 16,705,773 元整。

裁 示：准予備查。

案由四：本校 112 及 113 年校務基金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校目前聘任 65 級校友劉永彬會計師擔任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聘任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已委請劉永彬會計師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到校完成實地稽核，擬於 113 年 2 月底前完成稽核報告。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擬訂並經校長同意後實施。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業由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劉永彬會計師擬定如附件一(P.15 - P.18)，擬續向校務會議報告後據以實施。

裁 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聘任本校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 二、次依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七條略以，稽核人員應經校長提請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得擔任。

三、本校目前聘任 65 級校友劉永彬會計師擔任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協助擬定本校稽核計畫、實地稽核以及撰寫稽核報告。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業已規劃委請劉永彬會計師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到校完成實地稽核。

四、茲因兼任稽核人員聘期將屆，考量稽核業務係屬專業工作，委請專業人士辦理可收外部稽核實效，擬請同意續聘 65 級校友劉永彬會計師擔任本校 113-114 年度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次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期一致。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二、據此，謹以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具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 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1 份(如附件二，P. 19 - P. 7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自 113 年度起，除原每年編列新臺幣(下同) 200 萬元外，另增編 16 萬 5,000 元，控留於本校，提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運作使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2 年 10 月 17 日 NUST 秘字第 1120100669 號函辦理(如附件三，P. 74)。

二、經查本校 110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案由二決議略以，本校自 111 年度起，由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每年編列 200 萬元，控留於本校，提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運作使用(如附件四，P. 75 - P. 76)。

三、復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8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第 2 案決議略以(如附件

五，P. 77)，該系統專屬人力人事費，依各校學生數計並共同攤提。為利系統運作，避免壓縮各工作圈計畫預算，自 112 年起人事費另外匡列，當年度產生之人事費與各成員校經費支用數將於次年結算。

四、再查該系統本校每年人事費分攤額度為 16 萬 5,000 元（5,000 人*33 元）如附件六(P. 78)。

五、綜上，本案建請同意自 113 年度起，由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每年編列 216 萬 5,000 元，控留於本校，提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運作使用；於年度結束時，再依系統結算結果配合辦理分攤核銷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骨幹網路光纖建置工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6 月 11 日 111 年第 1 次資通安全推行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七(P. 79 - P. 80)。

二、因本校光纖線路老舊，且芯數已不敷各單位使用，為提升本校校園網路服務品質，配合校園資訊系統及各單位行政業務系統之運作，擬建置光纖佈設工程，提供完善之網路資訊服務。

二、本案原先編列經費 385 萬元(附件八，P. 81)，惟經廠商現勘後初估所需經費為 868 萬 5 仟元，尚需經費 483.5 萬，工程估價單詳如附件九(P. 8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要點計 25 點規定，本次擬修正 18 點、增訂 1 點、刪除 1 點規定，謹擬具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後附，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定義本要點所稱工作人員，及增列校基人員應遵守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二點)

(二)增列陞遷審議事項為校基考核委員會負責事項，明定校基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修正委員任期為二年，刪除校基考核委員會每半年召

開一次規定。(修正草案第五點)

(三)為使用人需求單位得適度選才，有效推動業務，將進用校基人員審查要件之年齡修正為未滿七十歲。(修正草案第六點)

(四)明定各單位新進校基人員應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所列約用等級之學歷。(修正草案第七點)

(五)調整校基人員經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及格正式約用後簽訂契約方式。(修正草案第十點)

(六)明定各等約用人員起敘薪級，及薪給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支給。(修正草案第十二點)

(七)校基人員之考核區分增列試用考核及其定義，以及修正平時考核之考核與記錄方式。(修正草案第十三點)

(八)修正年終考核等第為優、壹、貳、參等，及增列考列優等之條件。(修正草案第十四點)

(九)增列校基人員陞遷規定，及將高等約用人員敘至第三十八薪級時，須年終考核連續三年甲等者，始得晉一薪級，修正為年終考核連續二年壹等以上者，即得晉一薪級。(修正草案第十六點)

(十)刪除原第十五點校基人員績效考核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五點)

(十一)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附表。

三、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十，P. 83 - P. 98)、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一，P. 99 - P. 120)、現行規定(如附件十二，P. 121 - P. 135)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